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125號

原告 王如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陳錦蘭

訴訟代理人 劉建成律師

被告 劉國隆

達鑫國際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素真

被告 陳純宜

曾煥騰

黃建豪

邱月明

蔡福在

蕭啓宗

清淨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蔡金生

被告 品程工程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蔡一辰
03 被 告 吳海禮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04 謝啟川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廖平容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徐漢龍
10 莊錦文
11 廖文瑄
12 周政朝
13 正原貨運行即林政源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鍾明雄
16 林昱仁
17 馬進利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何誠明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上 一 人
23 訴訟代理人 黃春櫻
24 被 告 巫忠義
25 0000000000000000
26 上三人共同
27 訴訟代理人 黃曉薇律師 (法律扶助基金會)
28 被 告 曾濬煥
29 陳育憲
30 金兆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兼上一人

02 法定代理人 劉富裕即劉錦福

04 訴訟代理人 劉建杰

05 被 告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7 法定代理人 蔡聰賓

08 訴訟代理人 許伊妘

09 被 告 李姚（即黃保夫之承受訴訟人）

11 黃丹頤（即黃保夫之承受訴訟人）

13 黃梓勉（即黃保夫之承受訴訟人）

15 黃玄綸（即黃保夫之承受訴訟人）

17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業經於民國111年5月19日辯論終
18 結。茲因原告對被告金兆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劉富裕即劉錦
19 福、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起訴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
20 之規定，而經本院於111年6月28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此部
21 分起訴程式之欠缺，是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2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家瑜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27 書記官 蔡秀貞